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7996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李獻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核發之桃院增八112年度司執字第79966號債權憑證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核發112年度促字第40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，詎迭經催討，債務人迄未清償，且債務人目前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爰依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等語。

二、按依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該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必須已經確定，始可為之。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促字第408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聲請對債務人李獻吉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系爭支付命令因未經合法送達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予以撤銷其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此有

01 本院112年度促字第4088號書記官處分書在卷可佐，足認債
02 權人並未對債務人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且依其情形並無法
03 命債權人補正，是債權人執尚未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對債務
04 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應認其聲請不備其他
05 要件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於112年8月10日核發之債權憑證即
06 非適法，應予以撤銷。

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08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